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記錄：曾郁臻

主席：林委員兼代理召集人炳壽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上次(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一	討論事項案由一：本局及所屬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爾後請各單位針對性別預算執行率較低之項目，於說明欄敘明原因。	本局主計室	提列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	解除列管
二	討論事項案由二：本局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一)茲以本局「全國標準化獎」已暫緩辦理，請各單位、各分局再詳加思考是否有其他獎項可促進女性參與或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例如第六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友善優良市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評選」，將參加甄選機關(構)、團體、公司成員組	本局秘書室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對於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本局目前已針對高齡與身障者制定 95 種相關國家標準，多與國際標準調和，查相關輔具類國際標準所規範內容尚符合性別友善性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成或員工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審指標之加分項目(董事會組成或員工人數等),或將性平列為特別獎。</p> <p>(二)本局辦理輔具標準之制修訂,在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中確有助益,建議可進一步研議相同之產品配合性別差異而制修訂不同之輔具標準。</p>		<p>及可近性,且尚不致因性別差異造成使用者困擾,本局仍將持續掌握國際標準發展動態,適時修訂相關標準,以滿足各界需求。</p>	
三	<p>討論事項案由三:為擴大經驗交流,建議自107年起,由本局各分局輪流於本工作小組提報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p>	<p>(一)請各分局依照排定時程報告。</p> <p>(二)請本局人事室提供相關的簡報資料供各分局參考。</p>	<p>本局各分局人事室</p>	<p>(一)各分局依決議辦理。</p> <p>(二)本局人事室業於會後將相關的簡報資料以電子郵件送各分局參考</p>	<p>解除列管</p>

決 定：編號二、本局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106年1至8月辦理情形一案，繼續列管：

- 一、辦理獎項評選提供促進女性參與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可分階段設定目標，以第六組舉辦「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通用設計競賽」、「友善優良市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產品評選」為例，近期短程目標已對於評審委員之遴選，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至中長程目標可將參選將機關（構）、團體、公司董監事組成「是否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納入評審指

標，由鼓勵性質加分項逐次修正為參選資格，或設置特別獎項以資鼓勵。

二、制定高齡與身障者國家標準除與國際標準調和外，可將性別觀點納入標準制修訂。

案由二：本局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提案單位：本局新竹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說明：為促進本局所屬機關間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經驗交流，本次安排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等 2 機關報告該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請以 15 分鐘為限)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對於簡報內容提出建議事項分列如下：

(一)簡報內容盡量以業務內涵融入性別觀點為發想，除內部例行工作統計外，尚應增加著眼於外部擴散效益，利用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向外宣導性別平等或性別意識。另可思考透過委辦計畫促使受託單位進一步融入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三)可拍攝短片、自製文宣(海報、貼紙、臉書、新聞稿、懶人包)，於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會場上播放、發放，以對外宣導性別平等。

(註：下次報告機關為本局基隆分局及臺南分局)

案由三：請依本局分工表戮力執行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案，提請公鑒。(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至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爰請本局各單位、分局依「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業管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茲將考核重點摘要如下(資料填報範圍自 106

年1月至107年12月)：

-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 (二)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
-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六)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 (七)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 (八)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二、本案業以本局107年3月20日經標人字第10700522210號函轉請本局各單位、各分局就職掌事項依據分工情形(會議資料第14頁至第33頁)規劃及辦理在案。

三、其中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一節，為利各單位、各分局對外宣導，擬統一由本局人事室自製宣導海報，送各單位、各分局辦理會議、活動時發送與會廠商。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並請各單位、分局戮力執行且注意時效。
- 二、請本局人事室儘速製妥宣導海報，送各單位運用。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5日經人字第10700525380號函辦理。
- 二、上開部函以，達200人以上之三級機關需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草擬本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如附件1(會議資料第35頁至第39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提報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703658631 號函辦理。
- 二、上開部函以，安排本局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預計 5 月召開）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報告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又依據本部函示簡報架構參考資料，本局分工情形如下，請討論。

架構內容	主責單位	備註
(一) 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重要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本局各業務單位、各分局	本項必填
(二)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前 3 年底機關全體人員、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包含人數及比例)，以及逐步提升性別友善環境之精進作法(請參考機關職場評價調查結果，針對因性別有顯著差異之項目說明分析)。	本局人事室	本項必填

架構內容	主責單位	備註
2、業管之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委員會委員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辦理情形；如未達三分之一者，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分階段達成之目標）。	本局第三組 第四組	本項必填
(三) 最近2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情形： 1、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包括小組委員組成（外聘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召開會議次數、會議報告（討論）案案由等。	本局人事室	
2、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或其他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秘書室 <u>法務室</u>	
3、性別統計與分析：包括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分析。	本局主計室	
4、性別預算：包括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局主計室	
5、性別培力：包括主管人員及職員之參訓率。	本局人事室	
(四) 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未來規劃辦理事項（方向）。	本局各單位 各分局	本項必填

決議：

-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或其他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主責單位，增列法務室。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及所屬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主計室)

說明：本局及所屬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本局及所屬		25,842	25,069	24,094		
總局		23,761	23,384	22,860		
第一組	將性別平等評分納入「全國標準化獎」評選之加分項目	358	0	-	<p>為配合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全國標準化獎自第 15 屆起之甄選作業，將參加甄選機關(構)、團體、公司成員組成或員工人數之「性別比例」納入評審指標之加分項目。</p> <p>※107 年未編列之原因： 全國標準化獎辦理多年來，對我國各界於推行及落實標準化已顯現階段性成效，經檢討評估，辦理本獎項對產業之加值效果與實質效益已相對有限，爰自 106 年起暫緩辦理。</p>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起暫緩辦理，107年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第二組	玩具商品之強制檢驗	21,852	21,852	21,34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有效遏阻國外廉價玩具商品之傾銷，滾動檢討相關高風險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及調整已列檢商品管理機制，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商品執行檢驗。	
第四組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	119	119	100	推廣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鼓勵孩童發揮潛能，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教材內容盡可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	
第六組	1.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	1,200	1,200	1,200	107 年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計畫金額 6,175 千元，與促進性別平等所為相關措施經費 1,200 千元，占計畫經費 19.43%，本項係為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輔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帶動檢測驗證單位從事身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測試技術之研發及建立具國際認可的檢測實驗室，協助輔具產品之設計驗證，另推動產品通用設計，引導生活、環境等無障礙產品之設計及開發，協助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	
	2. 辦理兒童、女性常用物品之專案檢測	200	197	200	針對兒童床邊護欄安全性、女性常用物品及紡織品有害成分專案檢測	
人事室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32	16	20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因配合人事總處政策，改辦 CEDAW 案例研討數位課程所致。
基隆分局		748	431	442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5	0	5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訓練，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	因 106 年係以『數位學習訓練』方式辦理所致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743	431	437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	106 年度紡織品檢驗業務自行檢驗數量減少，故檢驗藥品用量亦減少所致。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及實驗用藥品以 檢驗是否含有有 害成分之相關經 費。	
新竹分局		160	125	161		
	1. 辦理性別主 流化專題演 講等相關經 費	5	5	5	辦理性別主流化 專題演講	
	2. 嬰、幼兒及女 性商品之檢 驗及購樣	85	70	156	為保障兒童及婦 女關切商品之品 質安全，將輸入 或運出廠場之玩 具、嬰兒車及紡 織品等執行檢 驗。	
	3. 監控安全設 備改善	70	50	-	為維護機關安 全，增設柵欄機 加以管控，以避 免閒雜車輛闖 入。	擲節支出，實際 辦理金額 50 千 元。
臺中分局		320	320	212		
	1. 辦理性別主 流化專題演 講等相關經 費	11	11	12	辦理兩性平等議 題演講	
	2. 嬰、幼兒及女 性商品之檢 驗	211	211	200	為保障兒童及婦 女關切商品之品 質安全，執行輸 入或運出廠場之 女性及嬰幼兒服 飾產品檢驗業 務。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3. 廁所整修	98	98	-	塑造安全及方便廁所環境，廁所洗手台、小便斗等設備整修，以保障使用者安全，落實兩性平等友善使用權益。	
臺南分局		28	25	100		
	1.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23	20	100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5	5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以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107 年未編列之原因： 107 年規劃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高雄分局		653	631	137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5	6	5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以期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132	109	132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產品之購樣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	
	3. 廁所整修	516	516	-	塑造安全及方便的廁所環境，整修廁所地板避免濕滑，及無障礙廁所以保障使用者安全，落實兩性平等友善使用權益。	
花蓮分局		172	153	182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10	5	5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主要係原定實體課程改以數位及視訊課程辦理，致節省部分經費。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等	162	148	177	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配合總局年度及專案市購商品檢測計畫辦理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含勻用)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說明	106 年執行率偏 低之原因
					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及嬰幼兒衣服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 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檢驗。	

註：106 年預算編列 25,715 千元，勻用 127 千元，計 25,842 千元。

#### 決 議：

- 一、本局在校園辦理之法定度量衡單位教學活動時，可對男女參加人員進行性別統計，藉此有效改善性別與就學科系之舊有思維及連結。
- 二、另基隆分局編列「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106 年性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會後經該分局表示，有鑒基隆宜蘭地區安全檢驗結果合格率提高，故降低購樣數量。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以及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 說 明：

- 一、本局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43 頁)。

請審議。

二、106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如附件3，會議資料第44頁至第50頁）。

決議：本局107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目標（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其中預期目標（四）各分局持續辦理「行動服務團」主動實地拜訪企業，提供各項專業諮詢及計數服務一節，與具體行動措施「5.重視女性創業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之關聯性似不明顯，請再酌。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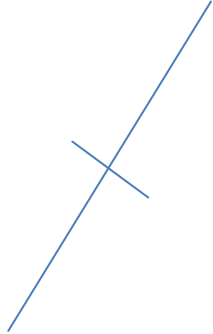
## 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本局分工表）

### 壹、基本資料

填寫內容	評核項目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軍官人員)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1. 本局 2. 所屬機關	人事室、本局所屬分局
二、組織圖	1. 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2.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1. 委員會 2. 國公營事業 3.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第三組、第四組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1.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2. 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人事室、本局所屬各分局

**貳、自我評量分數**（表列綜整或辦理之機關、單位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另行通知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評核指標及考核基準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一、基本項目(32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4分)</p>	<p>1.部會對外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 2.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3.熟悉度、專業度酌以面談。</p>	<p><b>(本項最高可得4分)</b> <b>人力配置情形。</b> 1.專責人員:(4分) ①專責人員2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4分 ②專責人員1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2分 2.專責人員+兼辦人員:(4分) ①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2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4分 ②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1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分 3.兼辦人員:(3分) ①兼辦人員3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3分 ②兼辦人員2人以下,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2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p>	<p>1.「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2.「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7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3成。</p>	
<p>(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8分)</p>	<p>1.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p>	<p>1.「自製」文宣種類:(6分) (1)自製宣導內容(2分) 對外宣導且主題多元化、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每項可得0.5分。【同一主題最多僅計算2項。】 (2)對外宣導主題(2分) a.必須由3個以上不同業務單位數(含</p>	<p>1.「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 *「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委託辦理,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補助案亦不列計。) *「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p>	<p>各業務組、本局所屬各分局</p>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2. 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	<p>所屬機關), 宣導不同主題, 最高可得 2 分。</p> <p>b. 僅由 2 個不同業務單位數(含所屬機關), 宣導不同主題, 最高得 1 分。</p> <p>c. 僅由 1 個業務單位辦理宣導, 最高得 0.5 分。</p> <p>(3) 宣導之效益: (2 分)            宣導產生之效益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p> <p><b>2. 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 (2 分)</b>            辦理對外宣導主題融入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權益等相關議題且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者, 包含自製文宣或自辦活動, 每項可得 1 分。</p>	<p>訓練課程、講義、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等。</p> <p>(1) 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06 年-107 年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 可以計分; 惟若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等, 而無較詳細內容, 則不予計分。宣導主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應辦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製文宣。</p> <p>(2) 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 如 ○○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若宣導全由單一業務單位辦理(如○○署)所有性平宣導主題, 則得 0.5 分。</p> <p>(3) 宣導之效益: 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 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p>2. 「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不與前項「自製文宣」重覆計算分數。</p>	
(三) 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16 分)	<p>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含三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主流化)。</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p>	<p><b>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 (9 分)</b></p> <p><b>(1) 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5 分)</b></p> <p>① 三級機關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之比率。(2 分)</p> <p>a. 達 80% 以上。2 分</p> <p>b. 50%-未滿 80%。1 分</p> <p>c. 25%-未滿 50%。0.5 分</p> <p>d. 未滿 25%。0 分。</p> <p>② 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 其執</p>	<p>1. (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p> <p>① 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之比率: 例如: ○○部計有 7 個三級機關, 其中 6 個三級機關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6/7)即 85.71%, 得分 2 分; 若僅 4 個三級機關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 即達(4/7)即 57.14%, 獲得 1 分, 以此類推。</p> <p>② 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及執行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若所屬三級機關有 5</p>	人事室、各業務組、本局所屬各分局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p> <p>3. 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p>	<p>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3分)</p> <p><b>得分*(三級機關訂有計畫之個數/三級機關總數)</b></p> <p>(2)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或三級機關(未達200人)直接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會議之機關比率：<u>(3分)</u></p> <p>依「壹、基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p> <p>①三級機關人數(編制+約聘僱)達200人以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會討論。</p> <p>②三級機關人數(編制+約聘僱)未達200人，該機關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專案小組。</p> <p>計算方式：上述①+②。</p> <p>a. 達90%以上。3分</p> <p>b. 80%-未滿90%。2分</p> <p>c. 70%-未滿80%。1.5分</p> <p>d. 60%-未滿70%。1分</p> <p>e. 未達60%。0分</p> <p>(3)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年2次)：<u>(1分)</u></p> <p>①開會頻率：</p> <p>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2次。0.5分</p> <p>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2次。0.25分</p> <p>C. 未開會。0分</p> <p>②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5分</p> <p><b>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b></p>	<p>個，但僅2個三級機關有訂計畫，則計算方式：複評得分*2/5。</p> <p>③三級機關(未滿200人)則納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對象中併同辦理。</p> <p>(2)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設有工作小組參與比率：</p> <p>①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依「壹、基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三級機關人數(編制+約聘僱)達200人以上，則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並定期開會討論。</p> <p>②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之機關比率：例如：○○部計有7個三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有5個、未達200人有2個，若該5個三級機關(200人以上)均設有性平專案小組、2個三級機關(未達200人)均有參與列席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7/7)即100%，得分3分；若僅4個三級機關(200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小組、1個三級機關(未達200人)有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71.42%，獲得1.5分，以此類推。</p> <p>(3)工作小組開會頻率：</p> <p>①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p> <p>②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p> <p>(4)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200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1)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p>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b>作法：(5分)</b>            (1)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b>(3分)</b>            a. 設有與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3分            b. 辦理性別平等課程。2分            c.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1分            (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b>(2分)</b>            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b>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2分)</b>            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p>	<p>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            (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 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辦理。</p>	
<p><b>(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2分)</b></p>	<p>各機關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p>	<p><b>1.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1分)</b>            (1)考核期間有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 次，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或每年各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1 次。1分            (2)考核期間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1 次。0.5分            (3)未辦理/參與。0分。  <b>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1分)</b>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p>	<p>1. 國際交流：如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            2. 於辦理(或補助)相關國際會議中，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即可列計。            3.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p>	<p>各業務組、本局所屬各分局</p>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分)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1分。 2. 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1分)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情形：包含研究建議之參採運用情形、如何追蹤列管及成效。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所屬各分局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各機關辦理之內容與成果，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10分)	檢視各機關推動之內容及成果： 1. 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2. 推動方式具備系統性規劃，辦理成果具廣度及深度。 3. 資源整合或跨機關/內部單位之合作程度。	1. 推動內容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之程度。(2分) 機關整體推動內容與權責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之符合程度。0-2分 2. 推動方式具系統性規劃，辦理成果具廣度及深度。(6分) 推動範圍擴及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或民間私部門，且規劃內容及執行結果可達到具體目標及任務，給予整體質化評分。0-6分 (1)執行成效優良。最高6分 (2)執行成效普通。最高4分 (3)執行成效低。最高2分 (4)無成效。0分 3. 資源整合或跨機關/單位合作程度。(2分) 建立溝通協調機制、資源或訊息連結與分享、資訊傳遞情形、相關機關/內部單位之合作情形。0-2分	1. 考核期間推動性平綱領成果由部會提供，不需就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呈現辦理情形，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綜合呈現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2.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辦理。	秘書室(綜整)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5分)	檢視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1. 針對未來推動方向辦理情形是否均已規劃具體做法，如訂定計畫、方案、措施等，並已可預期辦理成果。(2分) 規劃具體計畫或做法： a. 90%以上之項目。2分 b. 80%-未滿 90%之項目。1.5分 c. 70%-未滿 80%之項目。1分 d. 60%-未滿 70%之項目。0.5分 e. 未達 60%之項目。0分 2.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合程度(3分) a. 訂定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高。3分 b. 訂定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中。2分 c. 訂定實質內容與整體目標達成度低。1分	機關如無本項之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秘書室(綜整)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 (5分)	106-107 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各機關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情形，依國家報告撰寫分工之各條文主/協辦單位，列舉 106-107 年推動重點工作及其成效。(5分) 依品質給予 0 至 5 分。	機關如無擔任 CEDAW 國家報告主/協辦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秘書室(綜整)、 (法務室)

### 四、性別主流化(48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一)部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辦	1. 部會 106 年度執行計畫年度推動成果。	1.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目標之項目比率。(1分) 【計算方式：(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	1. 第 1 項指標： (1)本項由考核委員依各部會函報之 106 年性別主流化年度成果報告評核，部會母	人事室(綜整)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理及新計畫研訂情形。 (4分)	2.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之規劃情形	成度為 100%(含)以上之項目數)/當年 度關鍵績效指標全部項目數×100%】 a. 達 90%以上。1 分 b. 80%以上-未達 90%。0.5 分 c. 未達 80%。0 分 <b>2. 本項就(108年至111年)計畫內容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3分)。每項最高 1 分。</b> (1)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發展計畫之情形。 (2)策略措施之合宜性。 (3)評估方式之合宜性。	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 (2)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辦理。 (3)本項將依各項 KPI 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給分。 2. 第 2 項指標： (1)性別議題目標設定過程是否充分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說明議題現況及問題。 (2)研擬之推動或改善策略、措施，是否扣合性別議題目標，並具可行性及有效性。 (3)研擬之評估方式是否能有效、具體衡量目標達成情形。	
<b>(二)部會性別平等網頁維運情形 (3分)</b>	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及維運情形。	<b>依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3分)</b> 1. 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最高 1 分) 2. 專區內容豐富度。 (1)基本內容。(最高 1 分) (2)其他內容。(最高 1 分)	1. 網頁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機關網站首頁是否設置專區、分類架構是否清晰、提供搜尋功能及資料時效性等。 2. 專區內容豐富度： (1)基本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成果（如性別主流化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機制）、CEDAW 訓練教材、性別統計專區。 (2)其他內容：如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分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研討會、宣導及文宣，以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料等。 (3)專區內容豐富度可加入國內外相關業務、行政院性平會及部會所屬機關之網頁連結。	/
<b>(三)部會性別統計辦理</b>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辦理情形	<b>1. 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1分)。(每項</b>	1. 配合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或國際統計指標新增或運用之指標項數。 2. 本項依據 107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指標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情形。 (3分)		得 0.2 分) <b>2. 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1分)</b> (占比 = $\frac{\text{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text{都會性別統計專區 107 年底指標數}} \times 100\%$ ) 占比 80% 以上者得 1 分 占比 50% 以上未滿 80% 得 0.5 分 占比 30% 以上至未滿 50% 得 0.25 分 未達 30% 不計分 <b>3. 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1分)</b> 每項 0.5 分	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之占比給分；如無法進行交織性統計，請提出合理說明後排除計算。 範例：序號 1、3 排除計算，本項占比 = $1/2 \times 100\% = 50\%$ ，本項得分 0.5 分。 性別統計專區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3 416 1733 105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指標名稱</th> <th>複分類</th> <th>排除計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td> <td>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td> </tr> <tr> <td>2</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教育程度</td> <td></td> </tr> <tr> <td>3</td> <td>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d> <td>縣市別</td> <td>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td> </tr> <tr> <td>4</td> <td>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td> <td>性別</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如參考 SDGs 指標、UN 最低限度指標及 WHA、ILO 等國際組織運用之指標進行比較。如無可進行比較之國際指標請提出說明並扣除該項分數後重新計算總分。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四)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 (3分)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b>新增性別分析報告。(3分)</b> 每篇最高 1.5 分  (得分 = 各組取最高分之報告計分)	<b>1. 本項性別分析報告內容應扣合主題並具備以下元素：</b> <b>(1) 性別資料使用：</b> 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異及現象的成因。</p> <p>(2)應用深化：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之具體程度、可應用性或參考價值。</p> <p>2. 得分方式：擇得分最高之 2 篇報告，加總計分。</p>	
<p>(五)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分)</p>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p>	<p><b>各機關編列性別預算之情形。(2分)</b></p> <p>(1)中長程個案計畫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配合編列性別預算。(1分)</p> <p>(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事項有配合編列性別預算。(1分)</p>	<p>本項指標以 106、107 年度各部會所填報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進行評核。</p> <p>1. 第 1 項考核基準：若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依本院主計總處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獲得 1 分；如機關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第 2 項考核基準：</p> <p>(1)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有無編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事項(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評核依據；以上均有編列相關預算得 1 分，部分有編列相關預算得 0.5 分，未編列相關預算得 0 分。</p> <p>(2)如未能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編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事項之預算者，若有特殊原因(如關注性別參與情形但未有經費支出，或非屬性別預算編列範圍使未能呈現經費投入等)，請提出說明或佐證資料，將酌予調整給分。</p>	<p>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p>
<p>(六)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p>	<p>1. 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p>	<p><b>1. 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3分)</b></p> <p>(每篇最高 3 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p>	<p>1. 各項指標計算範圍均以 106、107 年度內已核定或通過之案件。如未有第 1、2 項指標範圍之報院計畫或方案請提出說明並扣除分數換算總分。</p>	<p>秘書室、法務室</p>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5分)	估之情形。 2. 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3. 非屬前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b>2. 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b> (每篇最高1分, 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b>3. 其他非屬前開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b> (每篇最高1分, 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b>2. 第2、3項案件之辦理形式可視需要採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以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b> <b>3. 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依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填列內容是否(1)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2)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3)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或預算等綜合評分。</b>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 (6分)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情形。 2.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3. 106-107年辦理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達成情形。 4. 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	<b>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0分)</b> <b>【下列任一項未達90%每項扣0.5分, 最多扣1分。】</b> (1)(106年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107年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 (2)(106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107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 <b>2.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2分):</b> <b>【比率:(高階主管參訓人數/高階主管總數)×100%】</b>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1)90%以上。2分 (2)80%以上未滿90%。1分 (3)未滿80%者。0分 <b>3. 各機關辦理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b>	1. (1)係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規定評核。 (2)一般公務員106年需參訓1小時以上, 107年需參訓2小時以上;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需參訓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認定範圍同「一、(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所提供之人員)。 (3)一般公務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數, 得排除於年度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如年度截止日為107年12月31日, 則以107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 (4)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 (1)高階主管人員: 係指擔任薦任第9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	人事室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b>程)達成情形，依下列指標計算得分。(2分)</b></p> <p>(1)一般公務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一般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p> <p><b>【僅計算實體課程，若尚未辦理則本項不計分】</b></p> <p>a.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5成。1分</p> <p>b.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3成。0.5分</p> <p>(2)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參加CEDAW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p> <p><b>【僅計算實體課程，若尚未辦理則本項不計分】</b></p> <p>a.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5成。1分</p> <p>b.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3成。0.5分</p> <p><b>4.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課程內容品質由考核委員參考下列原則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最高2分)</b></p> <p>(1)課程內容與性別及主管業務相關。</p> <p>(2)課程辦理前有評估所屬人員興趣與需求。</p> <p>(3)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p> <p>(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案例研究、評估報告)</p>	<p>(2)高階主管人員人數，得排除於年度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如年度截止日為107年12月31日，則以107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3)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p> <p>3.</p> <p>(1)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參酌該實施計畫辦理。</p> <p>(2)實體課程需符合CEDAW訓練及成效評核訓練計畫內容(不含CEDAW概論課程)，且依該計畫106-108年受訓比率及人數應達下列「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0 699 1736 1050">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p> <p>a.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b.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c.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教師。</p> <p>(5)得分計算方式舉例說明： 若機關總人數為2,000人，參加CEDAW實體課程人數500人(500人/2,000人=25%)，而機關總人數2,000人之目標值</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為 30%且至少 400 人(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目標值之 5 成為 15%，故實體課程參訓率 25%大於 15%，得 1 分。 4. 機關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可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開辦課程。	
(八)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3分)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 2.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平均數。 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b>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分)</b> (1)召集人每年均親自主持 2 次以上。 <sup>1分</sup> (2)召集人每年均親自主持 1 次。 <sup>0.5分</sup> (3)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以下。 <sup>0分</sup> <b>2. 召開會議情形：(1分)</b> (1)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 0.5 分、否 0 分) (2)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sup>0.5分</sup> <b>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次數：(1分)</b> (1)2 年親自出席 2 次以上。 <sup>1分</sup> (2)2 年親自出席 1 次。 <sup>0.5分</sup> (3)2 年均無親自出席。 <sup>0分</sup>	1. 召集人親自主持： 若召集人僅其中一年主持 1 次、另一年並未親自主持，得分為 0 分。 2. 召開會議情形： ①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說明原因)致無法如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於事件處理後，2 個月內召開會議者均可列計。 ②會議議程內容及檢討效益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應包含其他與業務相結合之性別議題內容，並由各機關單位或機關(構)提出。 3. 非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委員(可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查詢)，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九)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b>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b> (1)「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100%以下者：扣 1 分。 (2)任一性別比例達 40%：得分=達成度×配分 2 分。 <b>總得分=(1)+(2)。</b> 【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1. 考核資料以機關 107 年 7 月填復之相關性別比例調查列管資料為準， <u>毋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u> 。 2.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3.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依據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	人事室(綜整)、第三組、第四組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5分)		<p>2. (1)財團法人。(2分)</p> <p>①董事：(1.2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40%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4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配分 1.25分。</p> <p>②監事：(0.7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80%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8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配分 0.75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2)國公營事業。(1分)</p> <p>①董事：(0.7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20%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2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配分 0.75分。</p> <p>②監事：(0.2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為40%之達成度者：得分=達成度×配分 0.25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p>	<p>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增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爰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除屬上述修正後法規「但書」規定之情形(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均須列入計算。</p> <p>4. 監察人(監事)總數僅1人者，不列入統計。</p> <p>5. 達成度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p>	
(十)各機關晉用女性常	1. 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	1. 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	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人事室配合本部人事處辦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	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 <sup>11分</sup> 2. 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sup>3分</sup>	<b>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b> (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比率。(4分) <b>得分=(女性人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正副首長及幕僚長總數)×100%/女性係數×4分</b> (2)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4分) <b>得分=(女性人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4分</b> (3)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2分) <b>得分=(女性人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2分</b> (4)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 107 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 106 年度增加者，得 1 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 0 分。 <b>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3分)</b> <b>得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b>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 106 年、107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日，即 12 月 31 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106 年+107 年晉用女性首長、主管比率)之平均值。 (1) 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如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常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三級機關首長○人、副首長○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 (2) 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 <b>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b> ※「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司(處)長○人、主任○人、組長○人、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b>副司長、副處長等不列入計算範圍。</b> (4)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主管(副司長、副處長)、副幕僚長(如政務、常務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 ※「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主管○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員○人、簡任視察○人、簡任秘書○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總數)<math>\times 100\% \times 3</math>分</p>	<p>各簡任非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            舉例說明：            ① 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② 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54%，本題配分 3 分，則得分為 98.54%<math>\times 3</math> 分=2.96 分。            ③ 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07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註：            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            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並得分階段實施，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2 日課程之範圍為累計參與「領導」或「管理發展」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1 日以 6 小時計，2 日為 6<math>\times 2</math>=12 小時。            3. ①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07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            ② 依【(106 年+107 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計算。</p>	

### 五、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舉例： 1. 新增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善性別不平等。 2.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4. 其他。	1. 每項最高1分。 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5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所屬各分局
未辦理及未處理左列項目，予以扣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	1. 第1點至第7點，每項扣2分。 2. 第8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有關不符合CEDAW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 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 (2) 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3) 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 3. 第9點依委員認定扣2分，或優、甲等排除。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所屬各分局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p>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 不 包 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p> <p>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7. 未於行政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上載至行政院雲端服務系統之業務考核系統)者，酌予扣 1-2 分。</p> <p>8.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			
特殊加分	實地考核當天表現。(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	特殊加分最高 2 分。		

參、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綜整或辦理單位 (機關)
性別平等 創新獎 (100分)	創新方案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分 4. 創意性。30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如附件 1)	各一級單位、本局所屬各分局
性別平等 深耕獎 (100分)	深耕方案	近 5 年(103-107 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如附件 2)	各一級單位、本局所屬各分局

附件 1：「性別平等創新獎」摘要表

考核基準	配分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15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	25 分	
4. 創意性。	30 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20 分	

附件 2：「性別平等深耕獎」摘要表

考核基準	配分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分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	50 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	40 分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700525380 號函。
- 二、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 貳、目標

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國家標準制修訂、檢驗及度量衡業務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 肆、具體推動措施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制定國家標準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li><li>二、辦理商品檢驗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例如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li><li>三、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產業技術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輔導。</li><li>四、督導業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li></ol>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li></ol>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秘書室、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p>二、機關於招標時，涉及評選作業之標案，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評分項目，分數占比為 2%，以鼓勵承包政府採購之廠商落實性別平等。</p>		
<p>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p>	<p>一、檢討本局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本局權責部分研擬具體回應措施。</p> <p>三、辦理 CEDAW 宣導，促進性別平等，永續發展。</p>	<p>本局法務室</p>	<p>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p>建構性別友善環境</p>	<p>一、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二、協助女性同仁兼顧家庭與工作，與托育中心、幼稚園簽訂特約商店契約。</p> <p>三、檢視機關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例如停車位、照明設備等。</p>	<p>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本局人事室、秘書室、各分局</p>
<p>性別平等機制</p>	<p>一、本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二次。</p> <p>二、每次會議內容包括辦</p>	<p>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p>理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主管法令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訓練規劃、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審議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p>		
<p>性別意識培力</p>	<p>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全員訓練亦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p>	<p>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本局人事室、各分局</p>
<p>性別統計與分析</p>	<p>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p> <p>一、本局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p> <p>二、本局成立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統計。</p> <p>三、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p> <p>四、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p> <p>五、其他依機關業務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p>	<p>本局主計室</p>	<p>本局主計室、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p>性別影響評估</p>	<p>一、研訂(修)法律案時，草擬單位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p>	<p>本局秘書室、法務室</p>	<p>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p>後，送由法制單位審核其是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彙提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p> <p>二、本局如另有重大涉及性別議題之法律案，於研擬階段中得整理爭點提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p> <p>三、辦理中長程施政（工作）計畫時，納入性別議題影響評估；聘請計畫參與人員及辦理焦點團體訪談時，考量性別觀點之平衡性；辦理計畫問卷設計時，考量性別統計之必要性。</p>		
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評估檢視據以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本局主計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登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及推動成果等資訊，並連結相關性別平等網站，以增進外界對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瞭解。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主計室、資訊室

## 伍、經費來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陸、考核及獎勵

機關對於執行本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 <u>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u> ，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 <b>標檢局</b> 、中辦、商業司	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為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對於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p>(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p>	<p>商業司、智慧局、<b>標檢局</b></p>	<p><b>規劃重點：</b>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b>預期目標</b></p>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p>(四)各分局持續辦理「行動服務團」主動實地拜訪企業，提供各項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p> <p>第一組： 本局目前已針對高齡與身障者制定 95 種相關國家標準[包含輔具 63 種(輪椅 33 種、手杖與助行器 9 種、義肢與矯具 14 種、身心障礙者輔具 7 種)、無障礙設計</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p>27種、無障礙設備5種]，相關標準多係與國際標準調和，惟查相關輔具類國際標準所規範內容尚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且尚不致因性別差異造成使用者困擾，惟本組仍將持續掌握國際標準發展動態，適時修訂相關標準，以滿足各界需求。</p>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u>不同性別</u>或<u>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u>與<u>便利性</u>，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貿易局、智慧局、<b>標檢局</b>、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b>規劃重點：</b>建構友善辦公環境 <b>預期目標</b></p> <p>(一)改善本局大禮堂廁所、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持續維護本局設置之人民陳情請願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場所，便利表達本局相關政策，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p>

#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標準檢驗局)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 <b>標檢局</b> 、中辦、商業司	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本局前研提內容為自第 15 屆全國標準化獎起主要甄選作業已將參加甄選機關(構)、團體、公司成員組成或員工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審指標之加分項目(董事會組成或員工人數等);惟考量本局藉由辦理「全國標準化獎」活動引領各界推動及落實標準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現正評估自 106 年起暫緩辦理相關活動，爰擬不續提此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b>總局第一組</b> 本項具體行動措施因 106 年起暫緩辦理相關活動，爰不續提此項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辦理情形。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创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p>	<p>商業司、智慧局、<b>標檢局</b></p>	<p><b>規劃重點：</b>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b>預期目標</b></p> <p>(一) 採用流程整合，ICT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 「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 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p>	<p><b>總局第五組、人事室、資訊室與各分局</b></p> <p>本局與所屬分局為提供女性工作者商品檢驗、驗證等知識或申請程序之友善性與可近性，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便民服務申請程序部分：</p> <p>1. 設置功能櫃台，提供整合服務：</p> <p>(1) 總局因應商品檢驗、度量衡管理及標準資料業務性質、服務對象及所需設備之差異，設有申辦服務窗口，採取隨到隨辦服務或預約服務。</p> <p>(2) 各分局則設有全功能化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所有申辦服務案件。</p> <p>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與下載專區，提供網</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站供各界查詢運用。	<p>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p> <p>3. 引導民眾申辦作業，提供走動式服務：服務人員或志工於申辦櫃台主動引導、協助民眾辦理申辦作業(例如：檢查民眾攜帶證件是否備齊、告知申辦程序等)，並提供申請書及受理業務填寫範例；另如遇攜帶幼兒洽辦業務之民眾，服務人員或志工將主動上前關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4. 另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二)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p>1. 相關資訊宣導：</p> <p>(1)為助女性瞭解、取得相關資訊，本局(含分局)於賣</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場及中小學校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會 567 場次、「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及採購安全商品注意事項」7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p> <p>(2) 本局臺中分局建置商品安全展示中心，將艱澀的專業知識轉化為饒富趣味的具體內容，讓參觀者易於清楚、明白，有效推廣商品安全知識，106 年共辦理 21 場次 637 人參觀；另透過派遣檢驗服務團，分別至廠商進行法規及技術輔導，106 年 1 至 12 月共輔導 192 家廠商。透過專人詳細解說，協助其瞭解各項法規要求及報驗方式，簡化廠商洽詢之流程，免除廠商自行摸索及洽詢時間之成</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本，有效提升競爭效益。</p> <p>2. 相關資訊查詢：</p> <p>(1) 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p> <p>(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106 年 1 至 12 月共揭露 1,602 則，提供全方向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女性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p> <p>(三) 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且更新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貿易局、智慧局、<b>標檢局</b>、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b>規劃重點：</b>建構友善辦公環境 <b>預期目標</b> (一)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 (二)持續維護本局設置之人民陳情請願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場所，便利表達本局相關政策，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p>	<p><b>總局秘書室與各分局</b> 本局與所屬分局為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並提供友善的洽公環境，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持續提供同仁就業環境或洽公民眾空間友善性，各項友善服務包括： 1. 設置無障礙電梯、愛心鈴、身障專用停車位、身障專用盥洗室與無障礙坡道等各項無障礙設施，並透過持續維護該等設施之運作，提供同仁或洽公民眾友善環境。 2. 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器及感應燈，樓梯間鋪設安全防護網、止滑帶、梯緣防護緣，並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以維同仁或洽公民眾環境安</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 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6 年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全。</p> <p>3. 設置哺乳室，擺放冰箱、嬰兒換尿布平台、熱水及沙發等，並適時添購各項哺乳室用品，提供女性同仁或洽公民眾之親善環境。</p> <p>(二)為落實與民眾互動平台，達到資訊適度公開，各項溝通管道包括：設置人民陳情請願室、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俾利民眾表達意見、參與政策。</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人事室

時間	107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局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	林委員兼代理召集人炳壽		記錄	曾郁臻	
單	位	職	稱	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出席人員	1	林委員兼主席	炳壽	林炳壽	
	2	張委員	瓊玲		請假
	3	嚴委員	祥鸞	嚴祥鸞	
	4	王委員	素鸞	王素鸞	
	5	詹委員	康琴	詹康琴	
	6	王委員	慧雯		請假
	7	饒委員	玉珍	饒玉珍	
	8	夏委員	純德	夏純德	
	9	黃委員	鈴如	黃鈴如	
	10	蔡委員	宗訓	蔡宗訓	
	11	何委員	遂富	何遂富	
	12	林委員	玉梅	林玉梅	
	13	洪委員	采湘	洪采湘	
	14	歐委員	至桓	歐至桓	
	15	林委員	恒意	林恒意	
	16	陳委員	秀女		請假
	17	駱委員	美玲	三健福	
	18	王委員	菘玄	王菘玄	
	19	邱委員	秀花	邱秀花	
	20	蕭委員	水來	蕭水來	
	21	陳委員	進利	陳進利	
	22	邱委員	籃平	邱籃平	
	23				

	單	位	職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列 席 委 員	1						
	2						
	3						
	4						
列 席 人 員	1	基隆分局		王健福	代		
	2	新竹分局		王松玄			
	3	高雄分局					
	4	秘書室		顏韻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